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会验[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121.09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1.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1.09[注]	偿还银行贷款	4,121.09[注]

注：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4,733.49	-
5	偿还银行贷款	-	-	4,121.0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35,403.02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且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1:3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三、备查文件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峰、张叶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号，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峰、张叶平：

经查，我局发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1.募集资金置换不合规。公司存在重复置换募集资金，金额超过经董事会审议的单项置换募集资金项目的额度，公司也未及时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列明。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公司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划转至专户，公司也未及时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列明。

3.募集资金用于非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网费、公积金等非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曹峰、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叶平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在发现财务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导致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后已将涉及的有关资金第一时间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5-007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0万元－47,000.00万元	盈利：29,035.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76%－6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0.00万元－10,050.00万元	盈利：27,483.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43%－75.6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5元/股－0.3060元/股	盈利：0.21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南区地块经政府收储、公开挂牌并成功转让，增加公司2024年度约2.95亿元非经常性净收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2、受市场需求疲软，价格承压的环境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对因收购国星光电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约1.3亿元-1.6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止目前，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和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受本次商誉减值影响。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1,042.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5.81%－37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盈利：3,000万元	亏损：853.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7元/股－0.0724元/股	盈利：0.01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等业务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但部分子公司化妆品业务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誉及重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初步测算，公司商誉及部分存货和应收款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最终计提减值准备总额将由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待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后，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确定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协议为准，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及现金流、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甲方”）于近期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道才

注册资本：7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7-11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9-11层（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23幢9-11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道才、张亚波、张少波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三花控股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近期于浙江省新昌县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及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及模式

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3,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其中甲方拟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乙方拟持有合资公司36%的股权。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空心杯电机（无槽永磁交流电机）本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合资公司由甲方占控股地位。

双方将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深入合作，充分利用乙方在空心杯电机（无槽永磁交流电机）本体及相关产品技术和研发优势以及甲方工艺制造优势、市场资源优势等，共同拓展全球市场，实现产业联动及互利共赢。

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人才、技术、科研、市场、管理、经营等各方面加强协作，互相访问、互相交流，实现优势互补，开展全方位合作。

（三）合作期限及续约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根据届时合资公司的发展情况协商后续事宜；如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发生变更，双方需对协议约定事项立即重新协商。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致力于空心杯电机（无槽永磁交流电机）前沿技术研究，旨在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深化产业应用，有利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次合作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及现金流、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重大合同，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确定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及进度仍需以后续协议为准，项目能否顺利推进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00万元－8,100.00万元	盈利：3,269.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1.26%－14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万元－5,700.00万元	盈利：2,073.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2.88%－174.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41元/股－0.1940元/股	盈利：0.078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利润端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规模效应增强引起的利润增加所致。一是由于公司中药产品持续保持稳健增长，特别是五大重点中成药收入增长明显；二是公司全面完成集采品种聚乙二醇4000散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续标工作，通过本轮续标，相关品种的中标省市较首轮集采有所扩大，销量增加；三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深度挖掘利润增长空间；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增加。主要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SN002项目成功获得重庆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受研发投入阶段性变化及需求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000万元至92,000万元	盈利：71,598.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至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1,000万元至87,000万元	盈利：67,042.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82%至29.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379元/股至1.2173元/股	盈利：0.9553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紧跟产业政策，持续加大在国内外重要地区的市场投入；秉承“大客户、大项目”战略，公司大客户数量和大项目占比逐年稳步提升，矿服板块规模持续扩大，整体经营态势持续向好，推动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双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4,471.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20万元—2,720万元	亏损：1,505.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5元/股—0.0302/股	亏损：0.047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宗材料味精、呈味核苷酸二钠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毛利率同比上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思路，制定营销策略，进行市场改革，取得明显效果，主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内部开源节流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管理效能，致使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8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25,104.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万元－4,500.00万元	亏损：2,822.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4.01% －59.4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8元/股－0.0157元/股	盈利：0.19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同比由盈转亏，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2023年公司武汉“众邦保理”案件胜诉，公司冲回在2019年度就该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27,279.05万元，该因素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净利润；本报告期无此影响因素。

（2）2023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分摊了2,587.34万元的税后股份支付费用，本报告期内需分摊约6,685万元的税后股份支付费用，该因素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097万元。

2023年剔除冲回预计负债和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因素后，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38万元。本报告期剔除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在4,685万元以上（在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中股份支付费用是需要剔除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盈利且同比增加4,272.62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36.09%以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5-00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4%，其中高管锁定股248,937,139股）有关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3,191.62	1,400.00	4.22%	0.63%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1月2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90%	0.14%	2024年6月4日	2025年1月2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3,191.62	14.94%	10,600.00	31.94%	4.7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质押率保持较为健康水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